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证券代码：834429.NQ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钢宝股份

股票代码：834429.NQ

收购人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收购义务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讯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钢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钢宝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9
第三节 资金来源	34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5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40
第七节 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交易的情况	41
第八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2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
第十节 相关中介机构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8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49

释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6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事项已完成，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59.10%股份，从而间接控制了公众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钢宝股份/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新冶钢	指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集团公司	指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HK
中信金控	指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盈联钢铁	指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南钢创投	指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工投资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282.SH
转让方/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复星工发	指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投资	指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万盛股份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

		码：603010.SH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69.SH
《增资协议》	指	新冶钢与南钢集团、南钢创投及新工投资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南钢集团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就南京钢联6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指	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新冶钢基本情况

收购人新冶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45833Q
注册资本	33,983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85年10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蒋乔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邮编	435001
经营期限	1985年10月3日至2054年10月14日
股权结构	盈联钢铁直接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714-629788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基本情况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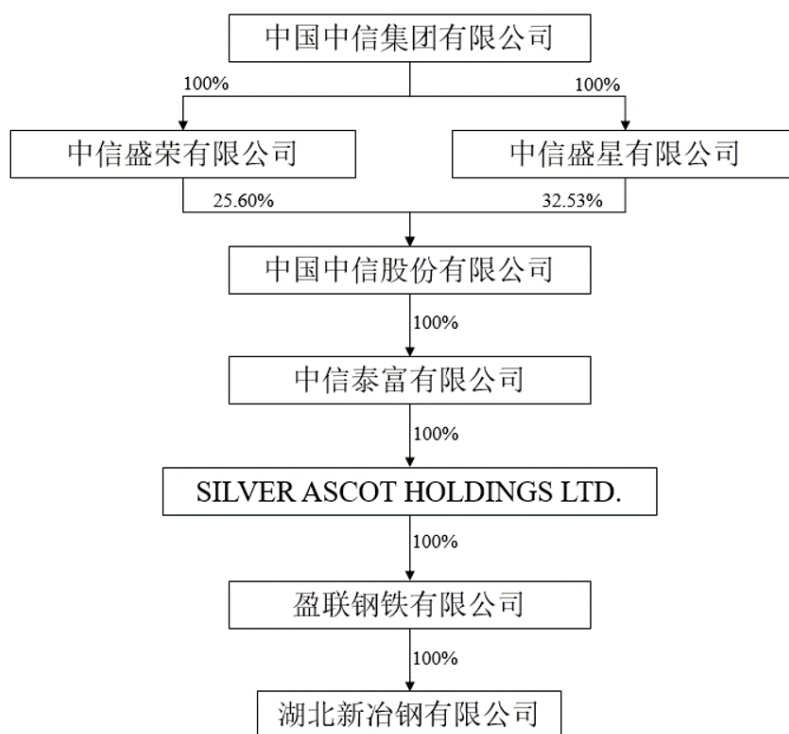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774255L
注册资本	239,905.26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编	210035
股权结构	新冶钢直接持有55.2482%股权，南钢创投直接持有22.8234%股权，新工投资直接持有21.9284%股权
通讯方式	025-57047814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新冶钢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冶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新冶钢的控股股东为盈联钢铁，直接持有新冶钢100%股权。中信集团为新冶钢的实际控制人。

盈联钢铁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YAN LINK STEEL COMPANY LIMITED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67380
注册日期	2007年9月14日
地址	3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K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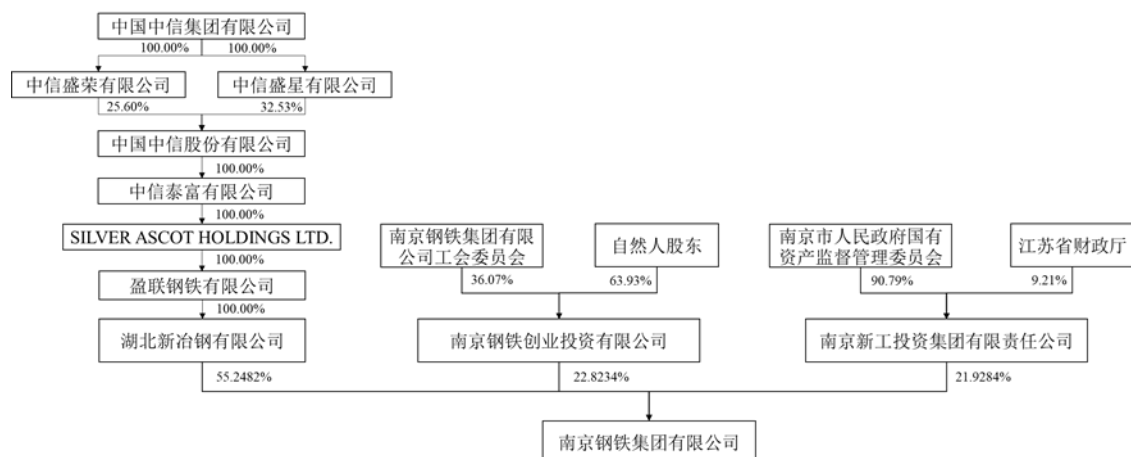
中信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8558XU
注册资本	20,531,147.6359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邮编	100020
经营期限	1982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10-646617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四）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股权，南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新冶钢、中信集团基本信息详见“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盈联钢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冶钢外，盈联钢铁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38,171,040 万港元	58.13%	投资控股
2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 万元	100.00%	资产管理
3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	40,949 万元	100.00%	资源能源业
4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00 万元	70.00%	资源能源业
5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工程承包
6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70,423 万元	71.00%	地产开发
7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448,197 万元	100.00%	信息产业
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800 万元	100.00%	服务业
9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00%	贸易业
10	虹智投资有限公司	4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1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服务业
12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 万元	100.00%	制造业
13	中信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62,400 万元	100.00%	制造业
14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信息产业
15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信息产业
16	中信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345 万元	100.00%	工程承包
17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116 万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0.775 亿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9	中信百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万元	100.00%	资产管理
20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438.6671 万元	31.67%	投资控股

(三) 收购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新冶钢、中信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新冶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中信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收购人新冶钢

新冶钢的主要业务包括进出口贸易、可再生资源的采购利用以及股权投资。

新冶钢合并口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总资产	505,138.03	610,162.57
总负债	7,764.83	24,273.53
净资产	497,373.21	585,88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7,373.21	585,889.04
资产负债率	1.54%	3.9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6,899.90	311,594.78
利润总额	54,349.55	45,769.96
净利润	51,499.86	44,79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99.86	44,794.36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9.51%	7.95%

注：新冶钢2021-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

南钢集团主要业务是钢铁产业投资，涉及机械制造等行业，通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南钢集团合并口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总资产	1,166,306.14	1,085,323.26
总负债	176,677.09	137,178.47
净资产	989,629.06	948,14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8,914.66	947,493.24
资产负债率	15.15%	12.6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37,742.90	306,447.50
利润总额	53,205.17	139,806.39
净利润	52,210.31	138,30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47.45	138,245.37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5.39%	15.68%

注：南钢集团2021-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新冶钢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冶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钱刚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郭家骅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黄国耀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爱尔兰
谢文新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倪幼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勇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蒋乔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郭怀魁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2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钢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一新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吴启宁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钱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家骅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李国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浩荣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王海勇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祝瑞荣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肖玲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宇生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杨思明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徐春来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红军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余长林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蓉蓉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2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新冶钢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诚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调整，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冶钢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WHAA10275 号、XYZH/2023BJAS2B0047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572,287.06	1,661,504,412.10
应收票据	54,756,606.33	85,646,724.86
应收账款	2,412,444.37	174,948,180.52
应收款项融资	93,364,469.58	144,677,271.67
预付款项	33,977,131.59	38,032,242.23
其他应收款	757,191.05	931,191.05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229,451.33	102,745,93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66,066.80	5,192,684.80
其他流动资产	4,030,167.66	55,000,706.98
流动资产合计	535,665,815.77	2,268,679,346.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150,876,300.00	1,700,876,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10,002,712.93	2,062,401,513.20
固定资产	33,671,860.87	35,788,363.88
无形资产	660,046.27	680,78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2,332.40	17,238,14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61,256.00	15,961,2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5,714,508.47	3,832,946,362.07
资产总计	5,051,380,324.24	6,101,625,70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06,921.37	116,407,961.55
合同负债	11,202,325.51	57,320,624.5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758,568.45	6,898,732.42
应交税费	16,082,024.61	438,186.19
其他应付款	27,056,814.26	52,445,971.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1,141,615.91	7,223,812.76
流动负债合计	77,648,270.11	240,735,288.97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00,000.00
负债合计	77,648,270.11	242,735,288.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73,564,420.80	2,673,564,420.80
资本公积	-224,045,082.52	-224,045,082.52
其他综合收益	54,875.62	211,845.79
盈余公积	231,960,689.74	180,460,379.15
未分配利润	2,292,197,150.49	3,228,698,85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3,732,054.13	5,858,890,419.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3,732,054.13	5,858,890,419.78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1,380,324.24	6,101,625,708.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8,999,046.93	3,115,947,839.27
减：营业成本	1,436,594,224.35	3,134,783,645.85
税金及附加	1,130,968.44	1,501,190.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16,622,615.18	20,177,846.03
管理费用	8,194,945.61	6,815,940.79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682,854.91	-33,445,646.26
其中：利息费用		4,793,555.56
利息收入	6,645,454.68	62,195,612.48
加：其他收益	2,554,701.65	4,308,80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143,465.93	445,374,03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0,684,399.73	417,145,431.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2,503.70	2,271,64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8.08	-1,183,120.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7,201.30
二、营业利润	526,923,251.46	446,423,435.42
加：营业外收入	17,012,430.95	11,527,941.71
减：营业外支出	440,175.80	251,785.79
三、利润总额	543,495,606.61	457,699,591.34
减：所得税费用	28,496,902.09	9,755,941.54
四、净利润	514,998,604.52	447,943,649.8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998,604.52	447,943,649.80
2.少数股东损益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6,970.17	211,845.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841,634.35	448,155,495.5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841,634.35	448,155,495.59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7,224,650.79	3,768,767,21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76,066.01	90,483,36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1,981.24	1,466,931,63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682,698.04	5,326,182,21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759,346.09	3,454,353,10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52,745.81	19,312,21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06,932.23	5,794,34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14,260.77	15,376,09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333,284.90	3,494,835,7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9,413.14	1,831,346,46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535,769.44	237,095,04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5,30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652,328.16	2,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188,097.60	2,237,580,349.35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0,800.00	6,551,77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0.00	2,900,87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770,800.00	2,907,428,07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82,702.40	-669,847,72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00	5,117,444.4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000,000.00	405,117,4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00,000.00	-405,117,44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01,164.22	-22,400,35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932,125.04	733,980,939.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504,412.10	927,523,472.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72,287.06	1,661,504,412.10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新冶钢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钢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6.29%股份。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集团的 55.2482%股权，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 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 59.1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66.29%股份。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6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事项已完成，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59.10%股份，从而间接控制了公众公司。

南钢股份为钢宝股份控股股东，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构成对钢宝股份的间接收购。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动，南钢股份仍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众公司66.29%股份。

本次收购后，新冶钢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南京钢联系南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南钢集团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南钢股份59.10%股份，中信集团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与

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就南京钢联 6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付款及交割先决条件、交割、交割日后转让方的义务、协议的终止及解除等条款。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新冶钢、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和南钢集团。

南钢创投、新工投资为南钢集团的现有股东。

2、交易事项

新冶钢拟出资 135.8 亿元认缴南钢集团本次新增的 1,325,432,69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股权。

增资价款包括第一期预付款 83 亿元，第二期预付款 50 亿元以及增资尾款 2.8 亿元。

3、付款及交割先决条件

（1）第一期预付款先决条件

新冶钢向南钢集团支付第一期增资预付款的先决条件包括：南钢集团已就本次增资获得现有股东的批准和同意，且通过必要决议；现有股东已通过决议批准经修订的南钢集团公司章程；新冶钢的内部审批程序已完成并取得有效的同意本次增资的批准文件；南钢集团将其持有南京钢联 40%股权质押予新冶钢作为增资预付款担保的股权质押手续已完成；复星系股东与南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协议生效条件及约定南钢集团向复星系股东支付第一期转股预付款的条件已全部达成；复星系股东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就集团公司及自身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截至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应由复星系股东于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在重大方面均已得到履行；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重大不利影响，自财报日起至第一期转股预付

款支付日，未发生截至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仍存在的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南钢集团已签署并准备交付复星系股东此前向南钢集团质押的南京钢联 11%股权的出质注销申请书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出质注销登记的其他必要文件；复星系股东已签署并准备交付将标的股权质押予南钢集团的全部文件；现有股东和南钢集团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其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和承诺，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声明、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在协议签署日并至第一期增资预付款的付款日均真实、准确、完整；集团公司不存在亦未发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截至付款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生效、交付并持续有效；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南钢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和南京钢联（包括其子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状况均不存在严重不利的变化，也不存在任何情况的改变对其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南钢集团和现有股东已向新冶钢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函，确认除新冶钢内部授权事项外，前述其他条件均已达成。

（2）第二期预付款先决条件

新冶钢向南钢集团支付第二期增资预付款的先决条件包括：复星系股东与南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协议生效条件及约定南钢集团向复星系股东支付第二期转股预付款的条件已全部达成；复星系股东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就集团公司及自身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截至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应由复星系股东于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在重大方面均已得到履行；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重大不利影响，自财报日起至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未发生截至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仍存在的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复星系股东将标的股权全部质押予南钢集团的股权质押已登记生效；万盛股份转让交易已完成股权交割；现有股东和南钢集团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要求其于交割日或之

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和承诺，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声明、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在协议签署日并至第二期增资预付款的付款日均真实、准确、完整；集团公司不存在亦未发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截至付款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生效、交付并持续有效；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南钢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和南京钢联（包括其子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状况均不存在严重不利的变化，也不存在任何情况的改变对其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南钢集团和现有股东已向新冶钢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前述条件均已达成。

（3）交割先决条件

新冶钢已支付的增资预付款转为增资款、新冶钢向南钢集团缴付增资尾款及本次增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现有股东及南钢集团签署、交付、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交易文件所述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登记或备案已经取得并在相应的交割日内维持完全有效；南钢集团就本次增资获得现有股东的批准和同意，且南钢集团已经通过必要决议；现有股东已通过决议批准经修订的南钢集团公司章程；新冶钢的内部审批程序已完成并取得有效的同意本次增资的批准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已就本次交易（即南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达成；集团公司就本次增资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或取得的同意（如需）均已发出或取得，且不会因为本次增资的完成而中断南钢集团正在进行的经营、业务或交易或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有股东和南钢集团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要求其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和承诺，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声明、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在协议签署日并至相应的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集团公司不存在亦未发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截至付款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未决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生效、交付并持续有效，且未被相关签署方主张无效、要求解除或终止；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集团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状况均不存在严重不利的变化，也不存在任何情况的改变对其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南钢集团和现有股东已向新冶钢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函，确认除新冶钢内部授权和反垄断批准事项外，前述条件均已达成。

4、交割

新冶钢向南钢集团缴付增资尾款之日为交割日。

5、协议生效

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

- (1) 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已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南钢集团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并批准南钢集团签署交易文件；
- (3) 新冶钢上级管理单位中信股份的董事会已经批准新冶钢实施本次交易；
- (4) 新冶钢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新冶钢实施本次交易；
- (5) 南钢集团就标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南钢集团向复星系股东发出《关于就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

6、协议终止

协议生效后，受限于协议其他规定，协议将不受时间期限限制而持续完全有效，直至下列事项最先发生之日：

- (1) 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协议；
- (2) 在发生协议约定的重大事件致使本次交易根本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协议；
- (3) 就南钢集团、南京钢联或南钢股份停业、解散、清算或破产等事项通

过有效的决议或者作出有约束力的指令；

(4) 各方在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按其约定被解除或终止；

(5) 《股权转让协议》按其约定被解除或终止。

(二)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作为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的重要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章程》，南钢集团对标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1、签署主体

(1) 转让方：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

(2) 受让方：南钢集团

2、交易事项

受让方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

受让方应向对应转让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为按照下述方式计算所得金额：

转让对价=转让方的基准转让对价-漏失通知赔偿金额（即适用于该转让方漏失通知金额×110%）

转让方的基准转让对价及受让方需支付的转股预付款、股权转让尾款如下：

转让方	标的股权		该转让方的基准转让对价	第一期转股预付款	第二期转股预付款 (元)	股权转让尾款 (元)
	对应注册资本 (元)	股权比例 (%)				
复星高科	900,000,000	30	6,790,000,000 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150,794,520.55 元 合计： 6,940,794,520.55 元	4,000,000,000 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150,794,520.55 元 合计： 4,150,794,520.55 元	2,500,000,000	290,000,000
复星产投	600,000,000	20	4,526,670,000 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92,602,739.73 元 合计： 4,619,272,739.73 元	2,500,000,000 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92,602,739.73 元 合计： 2,592,602,739.73 元	1,736,670,000	290,000,000
复星工发	300,000,000	10	2,263,330,000 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55,561,643.84 元 合计： 2,318,891,643.84 元	1,500,000,000 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55,561,643.84 元 合计： 1,555,561,643.84 元	763,330,000	0
合计	1,800,000,000	60	13,580,000,000 元及资金成本 298,958,904.11 元 合计： 13,878,958,904.11 元	8,000,000,000 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298,958,904.11 元 合计： 8,298,958,904.11 元	5,000,000,000	580,000,000

就任一转让方而言，漏失指自锁箱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第二天00:01起至交割为止的期间内，新增发生若干情形导致：①南京钢联集团公司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所进行的支付；②南京钢联集团公司为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利益而产生的负债；及/或③任何南京钢联集团公司资产或其他利益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转移。每一转让方应不迟于交割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向受让方提交书面通知，说明针对每一转让方已经产生的总计漏失金额（即“转让方漏失通知金额”）。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交割之前，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依法履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和/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则受让方仍将取得各转让方于交割前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

注册资本相应地增加，但各转让方应得的转让对价金额不变。

3、付款及交割先决条件

(1) 第一期转股预付款先决条件

受让方应在如下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或尚未达成的条件已获受让方书面同意豁免)后的第2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股预付款：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且在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保持有效；截至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限制、阻碍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诉求且该等限制、阻碍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截至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且该等限制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转让方已签署并准备交付将标的股权质押予受让方的全部文件；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条件均已达成。

(2) 第二期转股预付款先决条件

受让方应在如下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或尚未达成的条件已获受让方书面同意豁免)后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股预付款：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且在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保持有效；截至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限制、阻碍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诉求且该等限制、阻碍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截至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且该等限制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转让方将标的股权全部质押予受让方的股权质押已登记生效；复星高科已经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对价受让南钢股份所持有的万盛股份合计29.5645%股份（对应174,305,939股股票），并已支付全部对价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条件均已达成。

(3) 交割前提条件

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的交割前提条件

每一转让方和每一受让方在交割日履行其义务,应当以下列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

- ①签署交易文件;
- ②无起诉或诉求;
- ③无特定政府命令。

受让方的交割前提条件

①转让方就南京钢联集团公司及自身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在作出时及截至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的,并且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该转让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在重大方面均已得到履行;

②自财报日起至交割日,未发生截至交割日仍存在的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

③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针对受让方、转让方或标的公司的全部政府授权已经取得或完成,并维持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已通过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④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及可能导致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依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或南京钢联集团公司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向第三方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并向受让方交付该等书面通知的凭证及被通知方给予的全部书面回复/回执;

⑤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异议;

⑥转让方提名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相关职务;

⑦复星高科已经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对价受让南

钢股份所持有的万盛股份合计 29.5645%股份（对应 174,305,939 股股票），并已支付全部对价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⑧转让方已促使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及备案，并向受让方交付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通知书、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与副本扫描件；

⑨转让方已向受让方递交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

4、交割

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尾款之日即为交割日。

5、签约后相关义务

（1）各方应并应促使标的公司配合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原始出资成本受让标的公司所持合肥复睿微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08.7721 万元），并就该股权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2）各方应并应促使标的公司配合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截至该转让协议签署前最近一期（按月报确认）财务报表中所示净资产值，受让南钢联合所持复星财务公司 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并就该股权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6、交割日后转让方的义务

交割日后，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完成如下事项：

（1）转让方应收到受让方事先书面要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促成转让方间接指定的南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董事自南钢股份辞任；

（2）就标的公司通过其所控制的实体与转让方关联实体共同运营的私募基金，及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转让方关联实体管理和运营的私

募基金，转让方承诺将于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与受让方就复星相关基金处理方案进行友好协商；

(3) 转让方应，且应促使标的公司合理配合受让方于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后向南钢股份送交要约收购报告文件，并合理配合受让方向南钢股份开展全面要约收购（包括但不限于，为要约收购之目的，协助填报信息披露材料、配合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在受让方要求的前提下，转让方应于交割后六个月内，促使海南矿业配合标的公司、南钢股份、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及南钢联合解除其在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就铁矿石产品自用所作出的承诺与确认；

(5) 基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合规要求，各方同意共同促使标的公司于交割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方按届时以实际出资成本加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出售其在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持的 11%财产份额、将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转让方的关联方，并就该股权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此外各方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将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转让方指定人士，将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委派的五名委员构成调整为转让方可指定其中的三名，标的公司可指定其中的两名。标的公司在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收益权（即 60%）比例不受份额调整的影响，涉及标的公司收益权的调整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协商确定。与此同时，受让方理解并确认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将继续按照转让方届时现行有效的激励政策在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享有对应激励。

7、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协议可以在交割前通过任一下列方式被终止并解除：

(1) 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以书面协议终止协议并确定终止生效时间；

(2) 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涉及该转让方的本次交易，或者使得涉及该转让方的本次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受让方及转让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协议；

(3) 交易一方严重违反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或协议中所载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受让方未能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反垄断审查，导致任何交割前提条件在最终截止日前不满足或不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并且该等违反经对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对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并解除协议；

(4) 转让方违反协议的排他约定，并与第三方（除沙钢集团、沙钢投资外）签署关于标的股权的转让协议或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意向性协议，受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终止并解除协议；

(5) 受让方违反协议约定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转让对价且逾期超过六十日，转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终止并解除协议。

在签署日后第一百八十日或经受让方与转让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为免疑义，如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正在政府部门审批中的，则相应顺延，但除非经受让方与转让方事先另行书面同意，顺延期限最长不超过四十五日）（即“最终截止日”）交割仍未发生，受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终止并解除协议。但是如果交割在最终截止日仍未发生是仅由于受让方或转让方单方在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违约受让方或转让方无权终止协议。

8、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其中企业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实体须加盖公章或经有权签字人签署）后于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对各方有约束力。

（三）《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新冶钢、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共同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除对新冶钢向南钢集团增资、南钢集团受让南京钢联 60%股权的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安排、交割安排、要约收购义务的履行、资产剥离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外，还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

1、新冶钢同意授予南钢创投和新工投资（共同作为权利人）售股权

（1）行权期限：自本次交易（即新冶钢向南钢集团增资，同时由南钢集团实施向复星系股东收购南京钢联 60%股权的交易）的交割日起至随后第 5 个周年日的前一日；

（2）售股权之标的：南钢创投和/或新工投资合共持有的不超过 431,829,484 元（含本数）的南钢集团出资（即不超过本次增资后南钢集团注册资本的约 18%（含本数））；

（3）售股价格：按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认可且已按届时的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规章完成审批和/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尽管有前述约定，售股权项下的售股价格累计金额不超过 61 亿元（含本数）。为避免疑问，如果南钢集团于行权期限内向权利人以现金或资产分红或作出其他分配，则本项前述累计售股价格上限应相应扣减权利人累计所获的分红及其他分配金额；

（4）行权方式：

①售股权仅可在行权期限内一次性行使，或分两次行使；

②南钢创投和新工投资应在发出行权通知之前协商一致，并在行权通知中列明确定各自向南冶钢出售的南钢集团出资金额；

③在每一次行权时，南钢创投和新工投资合共出售予新冶钢的南钢集团出资应不低于 119,952,634 元（即不低于南钢集团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约 5%）；

④如果按行权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新冶钢受让南钢创投与新工投资拟行权出售的南钢集团股权的交易金额，超过中信股份董事会届时的审批权限，

则应在中信股份按其公司治理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2、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南钢集团与复星产投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南钢集团向复星产投提供借款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利率为年化 6%（单利）；到期经借款人书面要求可延长一年，延长期间利率为年化 8%（单利）。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如下：

- 1、新冶钢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南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3、中信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4、中信股份做出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5、南钢股份将所持有的万盛股份29.56%股份全部转让予复星高科并完成交割。
-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788号），决定对本次收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 7、新冶钢增资南钢集团、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60%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新冶钢、南钢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收购人对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通过本

次收购所获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新冶钢、南钢集团分别承诺在过渡期（即自签订相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内：

“1、不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不会要求公众公司提供担保；

3、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要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本公司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钢宝股份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6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事项已完成，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59.10%股份，从而间接控股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6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事项已完成，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59.10%股份，从而间接控股公众公司。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公众公司原有团队计划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择机为公众公司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没有改选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为提高公众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和新业务开拓能力，需要调整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以保证经营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众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京钢联的控制权变更所致。

本次收购前，南钢股份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8.09%，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20%，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6.29% 股份；南京钢联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郭广昌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钢股份仍然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8.09%；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20%，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6.29%。中信集团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钢宝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钢宝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钢宝股份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钢宝股份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钢宝股份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新冶钢及其控股股东盈联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承诺与公众

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南钢股份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新冶钢及其控股股东盈联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2、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公众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公众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4、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公众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收购人及收购义务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新冶钢及其控股股东盈联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钢宝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义务人及其子公司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公众公司采购	钢材等	1.37	16.90	16.58
	向公众公司销售	钢材、废旧物资等	7.43	125.04	4.19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收购义务人及其子公司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新冶钢、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承诺人保证因本次收购编制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新冶钢、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就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情形；

2、本承诺人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承诺人最近 2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承诺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参见“第三节资金来源”之“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四)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八)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

收购人新冶钢、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

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不得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新冶钢、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本承诺人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郦琪琪、王岫岩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888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魏海涛、叶倍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电话：010-59572288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郭晋

经办律师：李远扬，王月华

住所：南京市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025-8450333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

关系

中信集团通过中信金控、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18.75%股份，中信集团系新冶钢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新冶钢、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被收购公司钢宝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新冶钢、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被收购公司钢宝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文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3、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4、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5、收购人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
- 6、财务顾问报告；
- 7、法律意见书；
- 8、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113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3 号楼

电话：025-57060633

联系人：王春芳

投资者可在股转系统和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蒋 乔

2021年12月5日

收购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义务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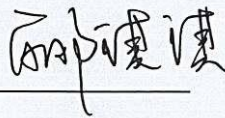
黄一新

2023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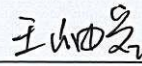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郦琪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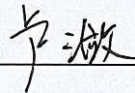


王岫岩

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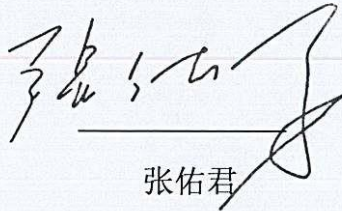


谢凌



卢澍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叶倍成
魏海涛 叶倍成

